



统一刊号 CN32-0104 邮发代号 27-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 传真 025-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-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-84783501

今日值班 张星 封面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吴瑕 版式总监 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建议

家人共享医保卡 这个可以有

前不久,一位有慢性病的熟人在多次就诊,其医保卡上的钱用完后,就想用老伴金额富足的医保卡,但医院不允许。这种事很常见。

有的人不怎么用卡看病,卡上资金成了“死钱”;而有的人因为卡上资金不够用,不得不再掏腰包,加重了家庭负担。今年伊始,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医保个人账户活化政策,医保卡可供家人共享。这有利于医保资金的专项专用,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这一做法可以借鉴。 南京 汪兴福

调查穿山甲事件,必须“两头追”

搞清谁煮了穿山甲,依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惩处,这是必须的,与此同时,还得把焦点放在执纪上,深挖一下“办公室请吃”的成因,深追一下责任,说不定还能挖出一些“惊喜”来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昨天,一则微博被翻了出来,并引发舆论漩涡。

2015年7月15日, 微博网友“@Ah_cal”发微博称,“李局长黄书记让我们在办公室煮穿山甲吃”,并表示“深深爱上这野味”。

“李局长黄书记”是谁?按说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最有发言权。当年7月,南宁举办了“投资广西走向东盟——2015年香港企业广西行”活动。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表示,“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”开展了这次活动。

谁知道,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仔细辨认后表示,合影照片中的用餐人员,没有该局任何领导或工作人员。

可惜穿山甲不能复活,一一指认那些煮它和吃它的人。

投资促进局在撇清之余,并没有“友情”指认照片里的官员来自何方,听上去没什么好指责的。

问题在于,类似重大活动,有着一套严密的组织程序,人员与部门各就各位,讲究一个秩序井然,绝无“闲杂人等”参与接待而不为主办方所知的道理。

换句话说,就算是其他部门的官员或工作人员,当时也“隶属于”主办方,投资促进局有向媒体公开的责任和义务。而无论是办公室的形

貌,还是官员的相貌,都是很明显的证据。然而,公众失望了。

穿山甲被官员拿来做人情,这是铁的事实。

此事件已经成为公共事件。应该迅速由权威部门牵头,对此事件展开不受羁绊、不留情面的调查。

现在,自治区林业厅已依据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对此事开展调查核实,并依法查处涉野生动物违法行为。而国家林业局官微也连发两文回应官员请吃穿山甲一事。相信有关真相,不难查清。

不过,此事件遭人诟病之处,不仅仅是违法煮食国家保护动物,更包括官员在接待工作中违规违纪。

把客人请到办公室,一“煮”穿山甲为快,有不把外人当外人的意思,但说白了,就是偷摸着搞——谁知道,遇见这样一个不懂事的客人,啥都往外说,不知道微博也会“微爆”吗?

“办公室煮穿山甲”,玩的是一个

主客零距离,玩的是一个心跳,只是最终玩砸了。这样的宴请,显现出一种很坏的顶风违纪的风气。

这中间浮出水面的是一些部门伺机留出的灰色空间,在这个空间里,他们照样可以任性,照样可以享受“我能吃野味”的特权之乐。可怕的是,这一切是在所谓“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”的情况下发生的。如果不是偶然“泄密”,这起时隔一年多的事件不就瞒天过海了吗?

可以说,这起事件,暴露了执纪中容易忽视的方位,揭示了应该如何堵塞的漏洞。把漏洞和问题消除,刻不容缓。

总之,必须“两头追”:搞清谁煮了穿山甲,依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惩处,这是必须的。与此同时,还得把焦点放在执纪上,深挖一下“办公室请吃”的成因,深追一下责任,说不定还能挖出一些“惊喜”来。

新华时评

生态红线要划在每个人心里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7日公布了《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》。

生态红线首先要划到各级领导干部的心里,让“关键少数”带动广大多数。要将严守生态红线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,对任期内突破红线,造成生态功能降低、面积减少、性质改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领导干部以上率下,有利于强化红线的刚性约束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,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,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,构建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的和谐,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、高兴不高兴、答应不答应视作生态环境管理的最高评价标准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应把自上而下的考核问责与自下而上的群众创造结合起来,实现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共同建设、共享成果的良性互动。

生态红线,更要划到每一个公民的心里。推进绿色发展,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新的增长点,让中华大地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、空气更清新,迈进生态文明新时

代。作为国家的主人翁,每个人不仅享有呼吸新鲜空气、喝干净水、吃放心食物、生活在宜居环境中的权利,也负有呵护天青、水碧、空气清新的义务。我们不是美丽中国的客人,而是美丽中国的主人和建设者。所以不仅要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能为我们带来什么,更要问我们能为生态文明建设做些什么。少开一次车,多走几步路,不乱扔垃圾,随手关水龙头……每个人都应该树立保卫生态红线的良好意识,把降低资源消耗、减轻环境负担的有益行动日常化。

生态保护红线,尤其要划到亿万少年儿童的心里。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,要让他们多了解一些具体的环境问题。通过课堂教育与户外教育相结合,让孩子们多听、多看、多体验,在与大自然接触中,了解到清新的空气、干净的水、健康的食品是大自然珍贵的馈赠,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,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善待生态环境。这种意识一定要从娃娃抓起,推动形成未来中国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

聚焦

执行禁放令,看看南京怎么做

7日,我从多家媒体读到:从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六7天春节长假期间,南京市共立案查处违法燃放、销售行为24起,行政拘留10人,行政处罚款14人,教育制止45人;取缔非法经营摊点6处,收缴非法烟花爆竹38箱。

一旦烟花爆竹禁令颁布,执行就是必须的。

然而,知易行难、好说难做。多年来,少数地方烟花爆竹禁令早已被丢进了“爪哇国”,个别地方不仅由此产生环境污染、人身伤害等祸端,而且令政府公信受损。

就烟花爆竹禁令执行而言,真做到有法可依,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违法必究,至少有两难:一则,谁来执法?再则,如何发现?南京之经验,恰恰在于解决了这两难。春节假日期间,该市公安、安监、城管、工商、交通运输、消防等执法人员放弃休息,针对每起警情,做到每起必处、每起必查、查获必罚。此谓解决了一难。南京禁放办承诺:对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,

一经查实的,将给予适当奖励。这是解决了二难。

相形之下,有些地方常常将禁令不行归咎于法不责众,其实不然。所谓法不责众,不过是自圆其说的借口罢了。南京在接到的38个相关警情中,查证属实的有24起,查处率达63.2%,行政拘留达9起10人。尤值一提的是,光除夕一晚上就行政拘留3人。虽然看起来有点不近人情,但却有力地打击震慑了违法人员。从执法数据看,虽然南京禁放区域扩大至六合、溧水,但禁放成效明显,违法燃放、销售行为大幅度下降。禁放区继续保持烟花爆竹“零火警”“零伤害”,国家环保部通报南京春节期间空气质量持续良好。

元宵节将临,我善意提醒相关地方,不妨以南京为范例,学会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禁令的辩证法,走出屡禁不止愈禁愈烈的恶性循环。 扬州 陈庆贵

本版投稿邮箱:cyqxf62@126.com

现代快报大惠购 预订电话:96060/025-84783555

每日坚果礼盒

优惠价:138元/盒

规格:25g×30袋/盒(扁桃仁26%、腰果20%、核桃仁18%、蔓越莓干14%、蓝莓干12%、榛子仁10%)



莱阳梨膏

梨润堂莱阳梨膏传承明朝太医秘方,遵循百年古法,20多道工序,九熬九制。帝王黄莱阳梨膏,精选百年以上树龄梨树,熬制中添加胖大海提取物,是馈赠亲友的佳品。



莱阳梨膏260克×4(普通装) 198元

(送价值48元莱阳梨汤)

帝王黄膏260克×4(精装) 398元

(送价值268元富贵红莱阳梨膏)

南粳46新米

南粳46由江苏省农科院于2004年育成,稻米品质优,米饭晶莹剔透,口感柔软滑润,富有弹性,冷而不硬,食味品质极佳。

优惠价:120元/10斤

(一次订购两袋及以上100元/10斤)



南粳5055新米

“南粳5055”是江苏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培育的,是农业部办公厅发布的2014年超级稻确认品种之一,米饭晶莹剔透,口感柔软滑润。

优惠价:50元/10斤



低温压榨 亚麻籽油

本品采用低温压榨,油脂仍分布在未变形的蛋白质细胞中,含有非常丰富的亚麻籽固有的成分。

优惠价:60元/瓶(500ml)



天然压榨 茶籽油

茶籽油提炼于野生木本油料植物果实中,其营养价值和橄榄油类似。

优惠价:90元/瓶(750ml)



富硒绿壳鸡蛋

鸡是来自江苏家禽研究所青壳蛋鸡,该品种是国家家禽基因库保留品种。

优惠价:60元/30枚



(配送仅限南京主城区,自提地址: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现代快报社1812室)

广告

版权

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俊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677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俊律师事务所 曹俊律师